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后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2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517,457,701	36.73
2	王剑峰	35,036,959	2.49
3	浙江融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70,963	1.2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38,410	1.1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62,957	1.03
6	谢科鸟	11,432,300	0.81

7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均胜 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1,072,337	0.79
8	张振	10,030,000	0.71
9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9,000,000	0.64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367,454	0.59

注：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数量为 12,664,015 股，持股比例为 0.9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476,840,782	33.85
2	王剑峰	35,036,959	2.49
3	浙江融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70,963	1.2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38,410	1.1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62,957	1.03
6	谢科鸟	11,432,300	0.81
7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均胜 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1,072,337	0.79
8	张振	10,030,000	0.71
9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9,000,000	0.64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367,454	0.59

注：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数量为 12,664,015 股，持股比例为 0.90%。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